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环检(验)字第(013)号

建设单位：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双珠路 10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糖果制品	蔬菜制品	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14 吨/年	54 吨/年	82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 吨/年	54 吨/年	82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28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9、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65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p> <p>10、《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9 环检（验方案）字第(013)号，2019 年 06 月）；</p> <p>11、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噪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区域</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9日，主要从事饮料（固体饮料、风味饮料、碳酸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其他饮料类）、保健食品（日加满牌日加满饮品：瓶装饮品、灌装饮品、丽人饮品、胶原蛋白饮料）、调味品（配制食醋、调味料）、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其他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果酱、水果干制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其他食品（综合果蔬干）的开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2008年企业编制了《年产日加满瓶装饮品2亿瓶、日加满罐装饮品1亿罐、日加满丽人饮品300万瓶、日加满胶原蛋白饮料1000万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5月9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吴环建[2008]591号；该项目于2016年9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为吴环验[2016]72号。

2014年企业编制了《生产功能性饮料、其他饮料项目环评修编》，并于2014年11月10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吴环建修[2014]8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为吴环验[2017]147号。

2016年企业编制了《年产调味品（配制食醋、调味料）、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水果制品（果酱、水果干制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等共6.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10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吴环建[2016]624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准文号为吴环验[2017]149号。

考虑到市场及发展因素，企业现投资200万美元，购置包装机、金检机等设备25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饮料82吨、蔬菜制品54吨、糖果制品14吨的生产能力。2018年8月，企业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饮料82吨、蔬菜制品54吨、糖果制品14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吴环建[2018]365号。

该项目环保履行情况见表2-1，以新老措施及完成情况见表2-2。

续表二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年产日加满瓶装饮品 2 亿瓶、日加满罐装饮品 1 亿罐、日加满丽人饮品 300 万瓶、日加满胶原蛋白饮料 1000 万瓶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吴环建[2008]591 号），2008 年 5 月 9 日	已验收，吴环验[2016]72 号
其他饮料日加满罐装饮品 5000 万罐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吴环建修[2014]8 号），2014 年 11 月 10 日	已验收，吴环验[2017]147 号
年产调味品（配制食醋、调味料）、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蔬菜干制品（冷冻干燥蔬菜）、水果制品（果酱、水果干制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等共 6.5 万吨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吴环建[2016]624 号），2016 年 11 月 10 日	已验收，吴环验[2017]149 号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吴环建[2018]365 号），2018 年 11 月 26 日	现场监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8 日进行，本次申请验收

表 2-2 以新代老措施及完成情况

以新代老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对食品废水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西部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废水达标后接管至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该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以及分别见表 2-3、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3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糖果制品	14 吨	14 吨	2400	已建成
蔬菜制品	54 吨	54 吨		已建成
饮料	82 吨	82 吨		已建成

续表二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60667.13m ²	60667.13m ²	60667.13m ²	依托现有项目	
	车间一	9885m ²	9885m ²	9885m ²	依托现有项目	
贮运工程	综合车间仓库	3500m ²	3500m ²	35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车间一仓库	2800m ²	2800m ²	28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48 万 t/a	49 万 t/a	49 万 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纯水 离子交换+反渗透	20t/h			依托现有项目	
	排水	生活污水	15300t/a	15300t/a	15300t/a	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食品废水	48550t/a	49190t/a	49190t/a	接管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区域内回用
		清下水	180000t/a	186000t/a	186000t/a	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供电系统	120 万 kW · h/a	140 万 kW · h/a	140 万 kW · h/a	由区域供电站供给	
	供气	16000t/a	16000t/a	16000t/a	由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	/	
	废水处理	/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	本次新增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 150t/d	
	噪声治理	隔声量 ≥ 20dB (A)	隔声量 ≥ 20dB (A)	隔声量 ≥ 20dB (A)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处 150m ²	一般固废存放处 150m ²	一般固废存放处 15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续表二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备注
夹层锅	/	1	1	0	/
磁力棒	/	4	4	0	/
酱包机	/	3	3	0	/
油酱包装机	/	3	3	0	/
三维混合机	/	2	2	0	/
金检机平台	/	1	1	0	/
下落式金检机	/	1	1	0	/
V28 包装机	/	2	2	0	/
冷却机	/	1	1	0	/
整机控制器	/	1	1	0	/
成型机	/	1	1	0	/
供浆机	/	1	1	0	/
臭氧发生器	/	3	3	0	/
废水处理系统	/	1	1	0	/
卤肉锅	/	2	2	0	原有项目
金检机	/	1	1	0	原有项目
真空冷冻干燥机	/	1	1	0	原有项目
熬糖机	/	1	1	0	原有项目
混合机	/	1	1	0	原有项目
备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统计提供。					

续表二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蔬 菜 制 品	南瓜干	25Kg/袋	2 吨	2 吨
	青豆干	25Kg/袋	3 吨	3 吨
	黄瓜干	25Kg/袋	3 吨	3 吨
	西兰花干	25Kg/袋	2 吨	2 吨
	杏鲍菇	25Kg/袋	3 吨	3 吨
	香菇	25Kg/袋	2 吨	2 吨
	木耳	25Kg/袋	3 吨	3 吨
	香菜	25Kg/袋	2 吨	2 吨
	洋葱	25Kg/袋	3 吨	3 吨
	青菜	25Kg/袋	4 吨	4 吨
固 体 饮 料	菊粉	20Kg/袋	17.64 吨	17.64 吨
	姜黄	20Kg/袋	9.92 吨	9.92 吨
	VC	20Kg/袋	0.08 吨	0.08 吨
	烟酰胺	20Kg/袋	0.01 吨	0.01 吨
	三氯蔗糖	20Kg/袋	0.02 吨	0.02 吨
	柠檬酸	20Kg/袋	0.53 吨	0.53 吨
	香橙香精甜橙香精 SN288200	25Kg/袋	0.22 吨	0.22 吨
	抗性糊精	25Kg/袋	26.6 吨	26.6 吨
	菊粉	25Kg/袋	3.33 吨	3.33 吨
	白砂糖	25Kg/袋	22 吨	22 吨
	白芸豆提取物	25Kg/袋	1.33 吨	1.33 吨
	复合维生素预混料	25Kg/袋	1.66 吨	1.66 吨
	柠檬酸	25Kg/袋	0.13 吨	0.13 吨
	菠萝	25Kg/袋	0.27 吨	0.27 吨
三氯蔗糖	25Kg/袋	0.04 吨	0.04 吨	
糖 果 制 品	植脂末	25Kg/袋	5 吨	5 吨
	代可可脂黑巧克力	25Kg/袋	2.52 吨	2.52 吨
	纯可可脂黑巧克力	25Kg/袋	3.5 吨	3.5 吨
	葡萄糖浆 Brix 74	25Kg/袋	2.8 吨	2.8 吨
	大豆蛋白颗粒 KB4	25Kg/袋	2.07 吨	2.07 吨
	碎花生	25Kg/袋	0.56 吨	0.56 吨
	乳清蛋白粉	25Kg/袋	0.14 吨	0.14 吨
	大豆浓缩蛋白 S110	25Kg/袋	0.56 吨	0.56 吨
	全脂奶粉	25Kg/袋	20 吨	20 吨
	荞麦片	25Kg/袋	0.42 吨	0.42 吨
	麦脆	25Kg/袋	0.42 吨	0.42 吨
	中链甘油三酯 (MCT)	25Kg/袋	0.14 吨	0.14 吨
食盐	25Kg/袋	0.04 吨	0.04 吨	

续表二

2.2 水平衡

该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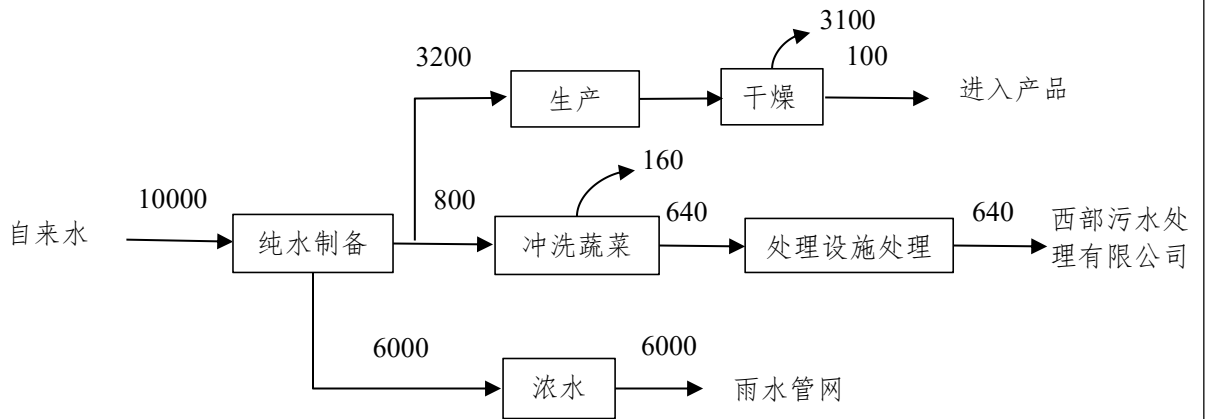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该技改项目与原有项目公用车间，无法单独提供水票。故水平衡参照环评。技改项目用水量约为 10000t/a，纯水制备能力为 40%，其中 20%的纯水用来冲洗原料，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冲洗废水量为 640t/a。纯水设备制备能力为 40%，则浓水产生量为 6000 吨。

表三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固体饮料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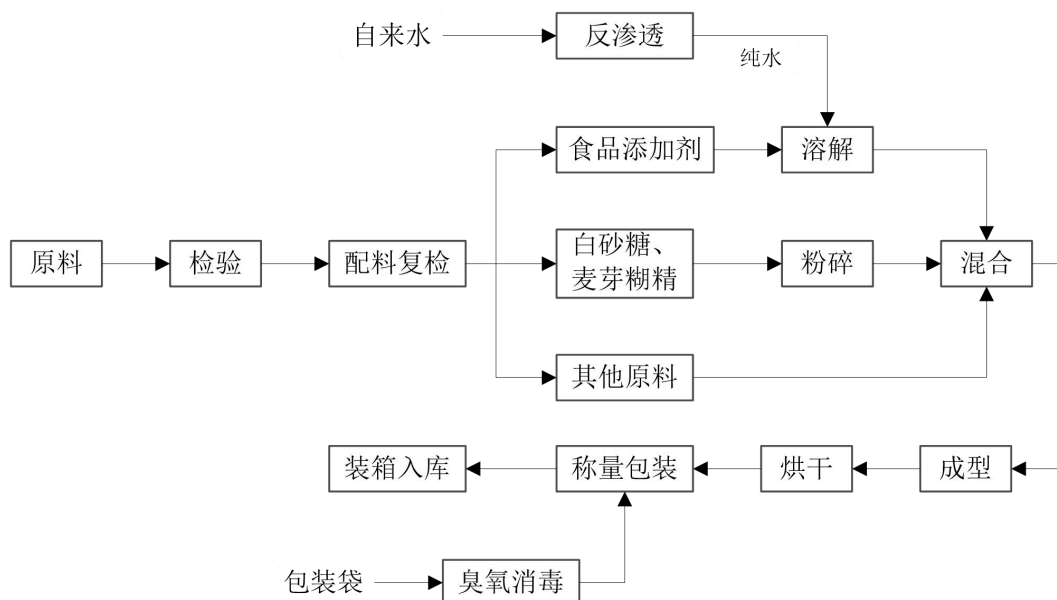


图 3-1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原料进行检验，再与配料一同进行复检，粉状物料进行粉碎，与由纯水溶解后的食品添加剂和其他原料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进入成型机，烘干后称量包装，用臭氧消毒后的包装袋包装即为成品。

该项目蔬菜制品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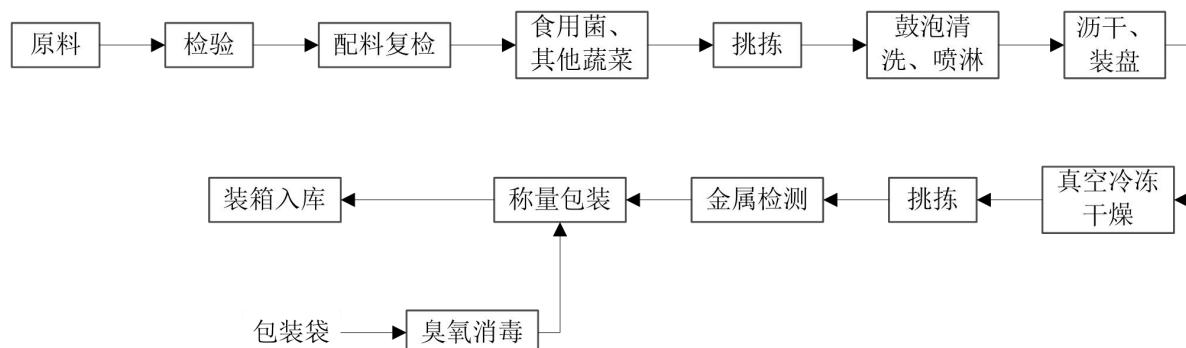


图 3-2 蔬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工艺简介:

原料进行检验, 再与配料一同进行复检, 食用菌和蔬菜经人工挑拣合格后, 经鼓泡清洗机清洗, 再经喷淋清洗, 沥干后装盘, 进行真空冷冻干燥 (速冻至 18°C , 真空度达到 10Pa 以下), 挑拣后通过金属探测仪检测后进行称量包装, 检测合格后入库。

该项目糖果制品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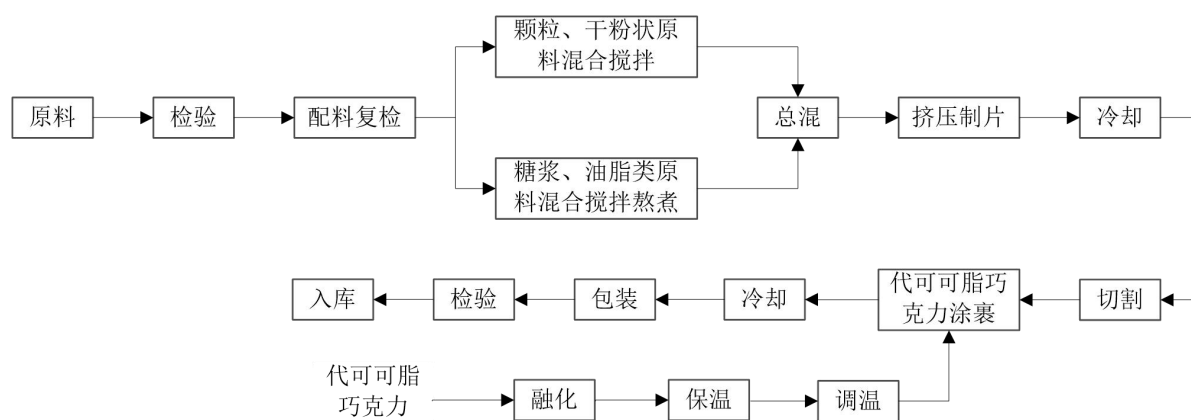


图 3-3 糖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原料进行检验, 再与配料一同进行复检;

混合: 将粉状物料依次均匀投入密闭保温混料机, 正反转交替搅拌, 搅拌至均匀。

熬煮: 将糖浆、油脂类物料依次投入混合搅拌锅中进行熬煮, 边加热边搅拌, 使充分混匀色泽一致。

总混: 按配方量准确量取熬煮好的糖浆分 2 次缓慢匀速倒入混料机中, 边倒边搅拌, 一半糖浆正转混合, 另一半糖浆反转混合; 投料完成后, 再正反交替搅拌, 搅拌至均匀。取出混匀后的物料放入周转盘, 自然冷却。

挤压制片: 对混合物进行辊压成型。

切割: 将成型冷却后的半成品切割成一定的规格形状。

融化、涂层: 将黑巧克力投入至融化罐, 设定融化温度 40°C , 边融化边搅拌。待融化结束后, 将巧克力浆泵入保温罐, 之后进行涂层。

冷却、包装即为成品。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蔬菜、食用菌产生的冲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冲洗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冲洗包装、蔬菜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系统	640	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	6000	雨水管网

该项目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2。

清洗废水 —★→ 废水处理系统 —★→ 接管至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浓水 —★→ 雨水管网排放

图 4-1 废水排放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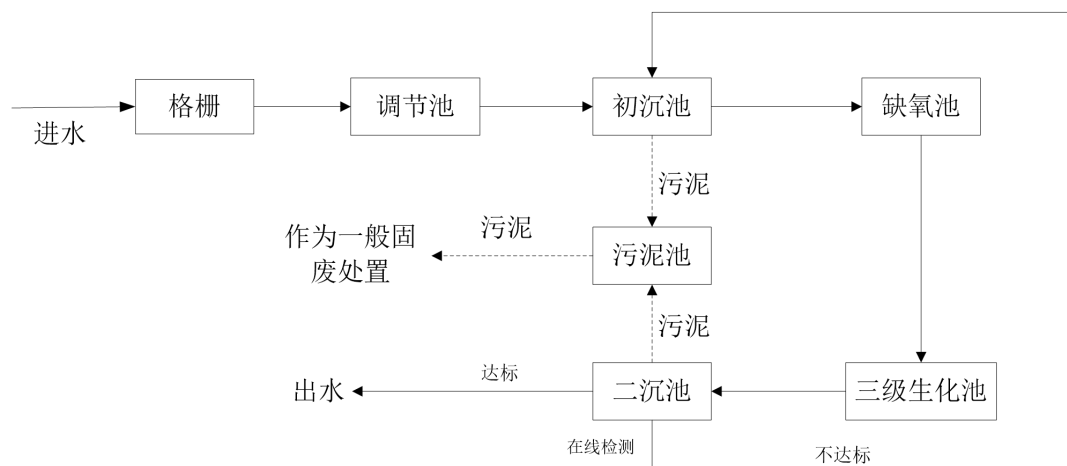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

续表四

表 4-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强 dB (A)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包装机	2	75	车间	连续	采用隔声、减振、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供浆机	1	75		连续	

(3) 固 (液) 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 (液) 废物主要有：废包装、不合格原料、过滤残渣和污泥。固 (液) 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处理方式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拆包装	/	1	1	委托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检验	/	2	2	
过滤残渣	一般固废	格栅过滤	/	0.5	0.5	
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	/	0.5	0.5	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四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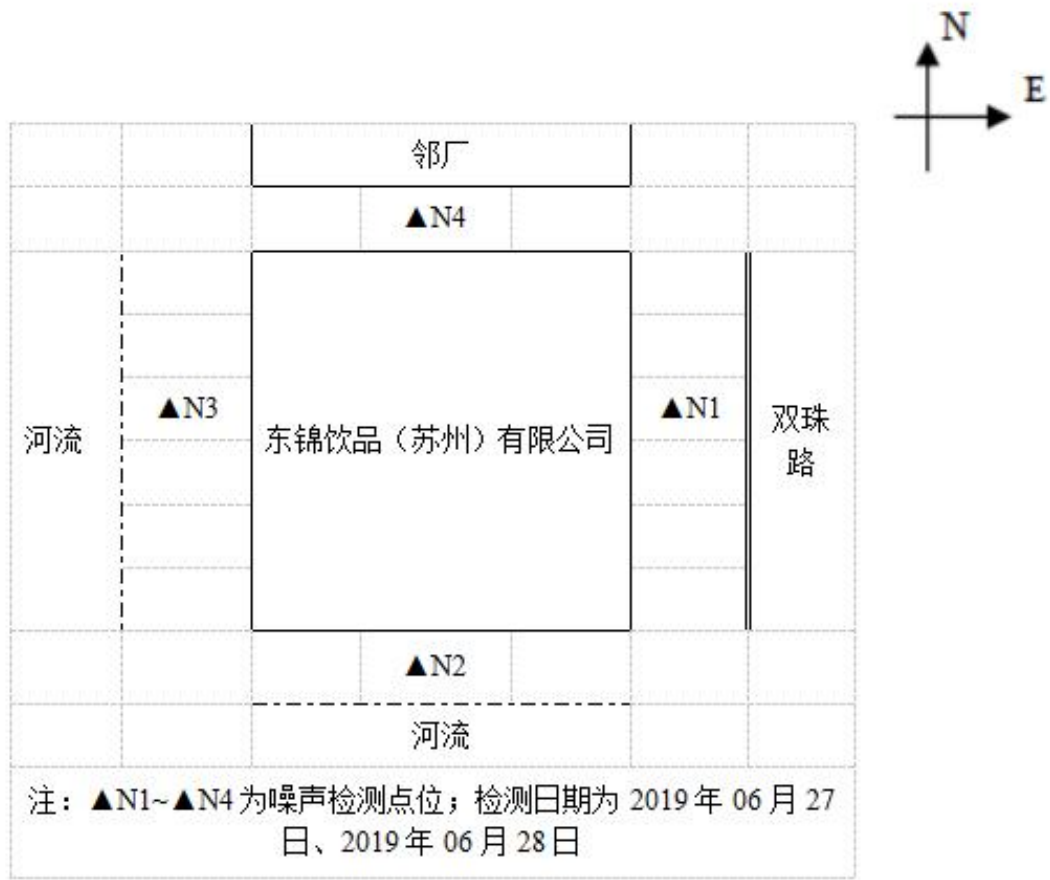


图 4-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

5、变动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发生调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排放形式等调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表六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回用及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七

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QSSZ-YQ-055	2019.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1.1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19.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19.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SZ-YQ-210	2019.10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19.10	/
			AWA6021 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19.1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65	2020.04	

7.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差值	校准判断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19 年 06 月 27 日(昼间)	93.8	93.8	0	有效
		2019 年 06 月 28 日(昼间)	93.8	93.8	0	有效

续表七

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5 质控措施

表 7-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8	33.3	100	/	/	/	4	100	2	4
	悬浮物	24	/	/	/	/	/	/	/	/	/	/
	氨氮	16	4	25	100	/	/	/	2	100	2	2
	总磷	16	4	25	100	/	/	/	2	100	2	2
	动植物油类	16	/	/	/	/	/	/	/	/	2	/

表八

8、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N1、▲N2、 ▲N3、▲N4	噪声	昼间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出口 W2	★W1、★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雨水排口 W3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19年06月27日~28日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饮料82吨、蔬菜制品54吨、糖果制品14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6.27	糖果制品	14吨	14吨	40KG	85.1
		蔬菜制品	54吨	54吨	150KG	83.3
		饮料	82吨	82吨	230KG	84.2
	2019.06.28	糖果制品	14吨	14吨	39KG	83.0
		蔬菜制品	54吨	54吨	150KG	83.3
		饮料	82吨	82吨	220KG	80.6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9、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2。

表9-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噪声源类型
	2019.06.27	2019.06.28	
	昼间 排放值	昼间 排放值	
东厂界外1米 (N1)	54.3	55.0	/
南厂界外1米 (N2)	51.6	51.7	/
西厂界外1米 (N3)	50.7	50.2	/
北厂界外1米 (N4)	51.9	51.3	/
标准限值 (2类)	65	6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参数	2019.06.27 (昼), 13时18分至13时43分, 多云, 风速: 1.6m/s; 2019.06.28 (昼), 13时22分至13时45分, 多云, 风速: 1.5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续表九

(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019年06月27日	pH 值(无量纲)	7.83	7.85	7.87	7.84	7.83~7.87	/	/
		化学需氧量	93	96	107	92	97	/	/
		悬浮物	38	45	35	37	39	/	/
		氨氮	0.947	0.937	0.952	1.13	0.992	/	/
		总磷	1.80	2.05	1.90	1.92	1.92	/	/
		动植物油类	5.50	5.46	5.33	5.21	5.38	/	/
	2019年06月28日	pH 值(无量纲)	7.81	7.84	7.86	7.85	7.81~7.86	/	/
		化学需氧量	100	108	114	104	106	/	/
		悬浮物	79	83	75	86	81	/	/
		氨氮	1.65	2.38	2.44	2.21	2.17	/	/
		总磷	2.22	1.97	2.17	2.27	2.16	/	/
		动植物油类	5.53	5.60	5.08	5.52	5.43	/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2019年06月27日	pH 值(无量纲)	7.62	7.63	7.65	7.61	7.61~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3	61	66	57	62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21	20	19	20	400	达标
		氨氮	0.910	0.920	0.910	0.902	0.910	35	达标
		总磷	1.42	1.42	1.39	1.36	1.40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2	0.40	0.39	0.38	0.40	100	达标
	2019年06月28日	pH 值(无量纲)	7.62	7.63	7.67	7.65	7.62~7.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9	67	61	74	65	500	达标
		悬浮物	25	19	23	22	22	400	达标
		氨氮	1.01	0.974	1.01	1.02	1.00	35	达标
		总磷	1.40	1.41	1.39	1.37	1.39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42	0.40	0.35	0.37	0.38	100	达标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排放限值参考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9-4 清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1	2	3	4			
雨水排口 W3	2019年06月27日	pH 值(无量纲)	7.50	7.49	7.52	7.51	7.49~7.52	/	/
		化学需氧量	13	18	21	20	18	/	/
		悬浮物	87	63	107	113	92	/	/
	2019年06月28日	pH 值(无量纲)	7.51	7.53	7.51	7.52	7.51~7.53	/	/
		化学需氧量	13	13	15	18	15	/	/
		悬浮物	64	39	62	59	56	/	/
备注	/								

(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5。

表 9-5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mg/L)				处理效率 (%)	设计指标	是否满足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化学需氧量	97	106	62	65	36.1~38.7	/	/
悬浮物	39	81	20	22	48.7~72.8	/	/
氨氮	0.992	2.17	0.910	1.00	8.3~53.9	/	/
总磷	1.92	2.16	1.40	1.39	27.1~35.6	/	/
动植物油类	5.38	5.43	0.40	0.38	92.6~93.0	/	/

(5) 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接管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量控制指标 (t/a)	640	0.16	0.1344	0.0128	0.00512	/
实测排放总量 (t/a)	640	0.03	0.0215	0.0006	0.00089	0.00024
执行情况	/	/	/	/	/	/

表十

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365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北厍双珠路 109 号建设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基本落实。</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p>	<p>基本落实。</p>
<p>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进行区域回用；纯水制备浓水作清下水排放。</p>	<p>依托原有项目“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接管至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浓水作清下水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p>	<p>项目实行单班制运转，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固废已妥善处置，详见表 4-3。</p>
<p>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p>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并树立环保标识牌。</p>
<p>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依托原有绿化。</p>
<p>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p>
<p>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已落实“三同时”要求，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p>
<p>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一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及发展因素，购置成型机、金检机等设备 25 台（套），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的生产能力。2018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吴环建[2018]365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单班制运转，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08 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8）365 号 2018 年 11 月 26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4 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05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11.2 监测期间工况

2019 年 06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9-1。

1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噪声

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续表十一

(3) 固废

该项目废包装、不合格原料、过滤残渣委托北库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污泥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总量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预测总量要求。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3 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6 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负责人资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内容确认证明

附件 10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双珠 路 1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71、C1372、C1421、C152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46'28.62" 31° 02'56.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 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吴环建[2018]3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67302102 59		验收时间		2019 年 07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640	6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	0.16	/	/	/	/	/	
	悬浮物	/	/	/	/	/	0.0215	0.1344	/	/	/	/	/	
	氨氮	/	/	/	/	/	0.0006	0.0128	/	/	/	/	/	
	总磷	/	/	/	/	/	0.00089	0.00512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0024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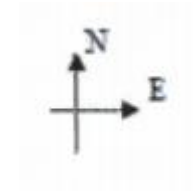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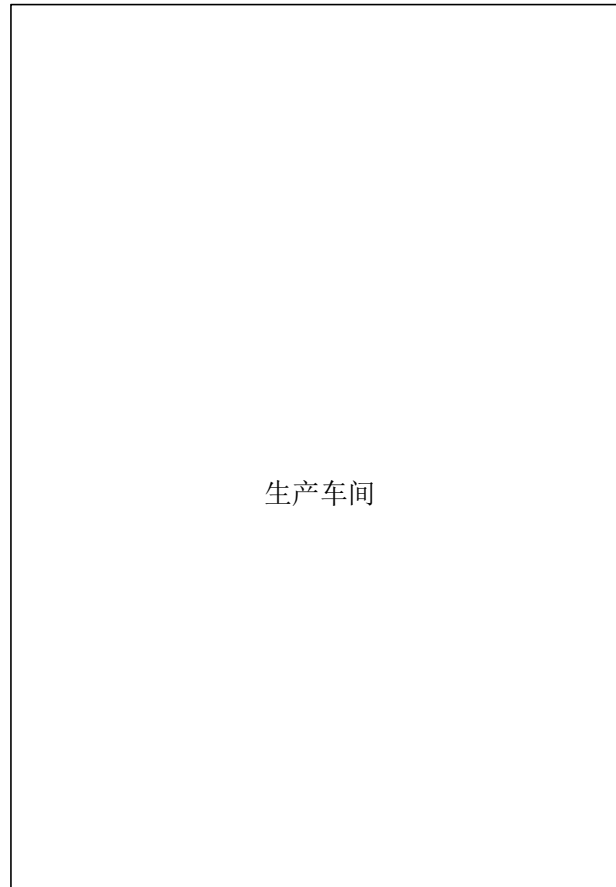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污水处理系统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8〕365号

关于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北岸双珠路 109 号建设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进行区域回用；纯水制备浓水作清下水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6、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6日



抄送：汾湖开发区管委会、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改项目
验收工况说明

2019 年 06 月 27 日~28 日，在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6.27	糖果制品	14 吨	14 吨	40KG	85.1
	蔬菜制品	54 吨	54 吨	150KG	83.3
	饮料	82 吨	82 吨	230KG	84.2
2019.06.28	糖果制品	14 吨	14 吨	39KG	83.0
	蔬菜制品	54 吨	54 吨	150KG	83.3
	饮料	82 吨	82 吨	220KG	80.6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3 企业自查报告

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翰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双珠路 109 号				
法人代表	荣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糖果制品	蔬菜制品	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14 吨/年	54 吨/年	82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4 吨/年	54 吨/年	82 吨/年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20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比例	1.58%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新增员工 0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10000 t/a，总排口排水量 640 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 640 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填表人（签字）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谎报等情况，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调节、初沉、缺氧、三级生化、二沉池处理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
	固废场所面积	150m ²
	是否签订协议	/
噪声防护措施		车间装修墙体材质选用，隔音减震材料，设备安装加装减震器等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p>		

12/15/2023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蔬 菜 制 品	南瓜干	25Kg/袋	2 吨	2 吨
	青豆干	25Kg/袋	3 吨	3 吨
	黄瓜干	25Kg/袋	3 吨	3 吨
	西兰花干	25Kg/袋	2 吨	2 吨
	杏鲍菇	25Kg/袋	3 吨	3 吨
	香菇	25Kg/袋	2 吨	2 吨
	木耳	25Kg/袋	3 吨	3 吨
	香菜	25Kg/袋	2 吨	2 吨
	洋葱	25Kg/袋	3 吨	3 吨
	青菜	25Kg/袋	4 吨	4 吨
固 体 饮 料	菊粉	20Kg/袋	17.64 吨	17.64 吨
	姜黄	20Kg/袋	9.92 吨	9.92 吨
	VC	20Kg/袋	0.08 吨	0.08 吨
	烟酰胺	20Kg/袋	0.01 吨	0.01 吨
	三氯蔗糖	20Kg/袋	0.02 吨	0.02 吨
	柠檬酸	20Kg/袋	0.53 吨	0.53 吨
	香橙香精甜橙香精 SN288200	25Kg/袋	0.22 吨	0.22 吨
	抗性糊精	25Kg/袋	26.6 吨	26.6 吨
	菊粉	25Kg/袋	3.33 吨	3.33 吨
	白砂糖	25Kg/袋	22 吨	22 吨
	白芸豆提取物	25Kg/袋	1.33 吨	1.33 吨
	复合维生素预混料	25Kg/袋	1.66 吨	1.66 吨
	柠檬酸	25Kg/袋	0.13 吨	0.13 吨
	菠萝	25Kg/袋	0.27 吨	0.27 吨
三氯蔗糖	25Kg/袋	0.04 吨	0.04 吨	
糖 果 制 品	植脂末	25Kg/袋	5 吨	5 吨
	代可可脂黑巧克力	25Kg/袋	2.52 吨	2.52 吨
	纯可可脂黑巧克力	25Kg/袋	3.5 吨	3.5 吨
	葡萄糖浆 Brix 74	25Kg/袋	2.8 吨	2.8 吨
	大豆蛋白颗粒 KB4	25Kg/袋	2.07 吨	2.07 吨
	碎花生	25Kg/袋	0.56 吨	0.56 吨
	乳清蛋白粉	25Kg/袋	0.14 吨	0.14 吨
	大豆浓缩蛋白 S110	25Kg/袋	0.56 吨	0.56 吨
	全脂奶粉	25Kg/袋	20 吨	20 吨
	燕麦片	25Kg/袋	0.42 吨	0.42 吨
	麦脆	25Kg/袋	0.42 吨	0.42 吨
	中链甘油三酯 (MCT)	25Kg/袋	0.14 吨	0.14 吨
食盐	25Kg/袋	0.04 吨	0.04 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夹层锅	/	1	1	0
磁力棒	/	4	4	0
酱包机	/	3	3	0
油酱包装机	/	3	3	0
三维混合机	/	2	2	0
金检机平台	/	1	1	0
下落式金检机	/	1	1	0
V28 包装机	/	2	2	0
冷却机	/	1	1	0
整机控制器	/	1	1	0
成型机	/	1	1	0
供浆机	/	1	1	0
臭氧发生器	/	3	3	0
废水处理系统	/	1	1	0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处理方式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拆包装	/	1	1	委托北岸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检验	/	2	2	
过滤残渣	一般固废	格栅过滤	/	0.5	0.5	
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	/	0.5	0.5	委托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 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年 月 日



关于收取垃圾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 有偿服务费协议书

甲方：北厍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凡在本镇规划区内的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以及工商个体户等，必须按吴黎政发（2014）2号文件精神，参照《关于收取环卫清洁费和垃圾清运费的通知》（吴汾政发（2007）27号）文件内容收费。为保证收费工作正常运行，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上年末在册人员（包括临时工）有 30 人，按每人每月 9.2 元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 3300.00 元。

二、甲方负责清运单位的生活垃圾。

三、乙方缴纳的有偿服务费由银行实行无承付托收，全年一次性交纳，划入甲方帐户。

四、本协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乙方代表：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签协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 同 编 号：DTHB-2019-048

委托方（甲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江黎里镇）

合同期限：2019年5月16日—2020年5月15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称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物情况：

- 1、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名称：污泥。
- 3、特性：半固体/无异味。
- 4、水份：≤5%（烘干或脱水）。
- 5、粒度：90%污泥粒度≤100mm，10%污泥粒度≤250mm。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期内，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量委托乙方处置废物1吨/年（大写：壹吨/年），以环保主管部门转移申请备案量执行。

三、处置价格：

乙方根据实际成本情况暂定1000元/吨（大写：壹仟元/吨）（含税），废物送到公司指定处置场地或储存库，处置价格不包括运费价格。

四、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每月 25 号为结算截止日，确认污泥处理总量，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汇款到乙方公司银行账户。

五、计量原则：

固体废物计量原则：以乙方公司内出厂水泥电子计量地磅的统计数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的依据。

(1) 甲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烘干贮存和装车工作。

(2) 甲方负责自行将固体废物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处置场地，则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运输车辆要安装 GPS，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甲方跟踪自行负责。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进出乙方公司的手续，进入乙方公司后听从乙方的统一指挥、调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公司环境污染或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则全部由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3) 应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协议有关的工作便利。

(5) 承诺交付的固体废物严格按协议约定的地域、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也不得是协议约定外地域的固体废物，否则视甲方违约，按协议第九条违约责任中的约定进行处罚。

(6)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统计报表数量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协议金额按时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7) 为乙方提供废物种类、检测报告、样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权证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

2、乙方责任义务

(1) 按本协议第二条“委托处置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利用东吴水泥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2) 负责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理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协同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外流。

(4) 负责对进行处置场地的固体废物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七、双方其它约定

1、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需严格

苏州东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甲方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将甲方每年处置情况提交环保部门备案，若出现排放量和处置量不符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本协议规定种类以外的其他固体废物（除危险废弃物）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处置事宜及处置单价。

4、乙方根据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窑炉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按月处置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废物存放管理。

6、甲方因废物形态（含水量）、特征（化学成份）重大变化及其他原因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7、甲方提供废物中如参有其它杂质（如较大的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固体废物处置费，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 的违约金。若超过 15 日甲方仍未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可拒绝接收甲方的固体废物，直至甲方付清相应费用及违约金，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全部结欠款项及违约金，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追讨欠款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必要支出。

2、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的处置未达到环保要求，甲方可拒绝支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处置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如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物是（或夹带）危险废弃物的或其他地域的废物，则甲方自行负责清理出场，并按协议处置费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固体废物的违约金，如危险废物无法清理的，乙方将告知相关环保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九、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委托期满且结清相应费用后自动终止。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协议，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2 日通知甲方，并及时与甲方结清相关处置费用，办理完善结算手续，本协议自行终止。

2024年11月15日
章

十、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洽谈甲方有优先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并签订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荣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乙方代表：唐永忠

联系电话：13859209180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吴俊贤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望亭支行

帐号：0706678111120100397957

税号：91320509MA1N7PKJ9L

电话：0512-63622100

传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附件6 废水处置协议

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19年1月1日

甲方：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和排水户在排放工业污水的接纳和监督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吴江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根据乙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_{Cr}：500mg/l BOD₅：220mg/l SS：300mg/l 色度：70 倍
TN：36mg/l TP：4mg/l PH：6-9 NH₃-N：35 mg/l

除以上主要指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现行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BOD₅：COD_{Cr}≥0.35。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放量的申报

甲方根据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量，申请乙方给予处理的污水量为每日175吨，全年不超过63850吨。

第三条 污水计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结算方式

（一）污水排放的计量器具为：管道式电磁流量计，编号为 。安装时应当登记注册，并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认定。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流量计水表计量的污水量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的依据。

（二）当期污水处理费单价（暂为1.9元/立方米），如有调整，则为调整后的单价。

（三）乙方每月25日抄表，届时甲乙双方将派员共同参与。当月污水

(四)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当期污水处理费单价×当月污水排放量

(五) 甲方须在接到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二) 甲方逾期不缴纳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违约金。

(三) 因企业原因停电、损坏及甲方责任等特殊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上12个月最高月排水量估算本期污水量。如甲方三个月内仍不能解决问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污水排入。

(四) 如乙方需要变更抄验污水计量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五) 甲或乙方提出的污水计量表、COD在线、PH在线计量不准，由甲方负责向法定的计量部门提出复核和校验，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 由于乙方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于次月予以退还。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有权按照国家的规定对污水计量表进行周期检定。

(三) 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向乙方交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 保证污水计量表、在线仪器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乙方抄验表。并做好污水计量表、在线仪器等设施的更换、维护、维修工作。

(五) 甲方企业厂内管道必须雨污分流，甲方污水排放管道经排水管理机构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并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启用。

(六) 由于甲方用水量增加，连续污水排放量超过原申请的污水排放



量，甲方应重新申请增加污水排放量，经审核通过后，重新确定甲方的污水排放量。对甲方未能重新申请办理增加污水排放量手续的，乙方有权终止接收甲方的污水，对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 甲方有义务对所排放的污水水质指标进行自检，如有超标，应及时通知乙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超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如甲方擅自将超标污水排入管网，一经乙方发现，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自甲方上次申报污水超标之日（或乙方上次抽检甲方排水水质之日，但最长不超过二个月的时间）起至本次超标排放之日止所有排水量均视为超标，超标违约金额为以上确定的超标排水量乘以二倍当月服务费单价。如造成污水厂运行出水超标，导致芦墟污水厂的所有损失（包括乙方的罚款、行政执法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赔偿）均由甲方无条件承担，如导致污水厂细菌中毒死亡的，赔偿污水处理厂重新调试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若造成芦墟污水厂停运而致其他接管企业不能正常生产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无条件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交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当甲方于半年之内交齐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违约金后，乙方应当于48小时内恢复服务。

2、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仍擅自偷排污水的，一经发现，即应当向乙方缴纳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按照前年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200%向乙方补足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期限为壹年，从2019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期限可以顺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双方如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者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苏州（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熊宇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日期：2019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512-82861200

苏州（苏州）有限公司

SUZHOU BEVERAGE (SUZHOU) CO., LTD.

附件 7 验收负责人资质



在职证明

何品海 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举办的第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检 测 报 告

QSYS190601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项目：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4、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方有效。
- 6、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检测单位名称：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项目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北厍双珠路 109 号
联系人	徐经理	联系电话	13913745671
采样日期	2019.06.27-06.28	分析日期	2019.06.27-07.01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吴飞翔、嵇先光
样品状况	硬质玻璃瓶、聚乙烯瓶装样品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依据	苏州市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2~5 页		
<p>编制： <u>张德云</u></p> <p>审核： <u>沈琳</u></p> <p>签发： <u>邵先光</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p>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9年06月27日				2019年06月28日				
		1	2	3	4	1	2	3	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样品描述	无色 异味	无色 异味	无色 异味	无色 异味	无色 异味	无色 异味	无色 异味	无色 异味	/
	pH 值 (无量纲)	7.83	7.85	7.87	7.84	7.81	7.84	7.86	7.85	/
	化学需氧量	93	96	107	92	100	108	114	104	/
	悬浮物	38	45	35	37	79	83	75	86	/
	氨氮	0.947	0.937	0.952	1.13	1.65	2.38	2.44	2.21	/
	总磷	1.80	2.05	1.90	1.92	2.22	1.97	2.17	2.27	/
	动植物油类	5.50	5.46	5.33	5.21	5.53	5.60	5.08	5.52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7.62	7.63	7.65	7.61	7.62	7.63	7.67	7.65	6-9
	化学需氧量	63	61	66	57	59	67	61	74	500
	悬浮物	18	21	20	19	25	19	23	22	400
	氨氮	0.910	0.920	0.910	0.902	1.01	0.974	1.01	1.02	35
	总磷	1.42	1.42	1.39	1.36	1.40	1.41	1.39	1.37	8
	动植物油类	0.42	0.40	0.39	0.38	0.42	0.40	0.35	0.37	100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排放限值参考苏州市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19 年 06 月 28 日				
		1	2	3	4	1	2	3	4	
雨水排口 W3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7.50	7.49	7.52	7.51	7.51	7.53	7.51	7.52	/
	化学需氧量	13	18	21	20	13	13	15	18	/
	悬浮物	87	63	107	113	64	39	62	59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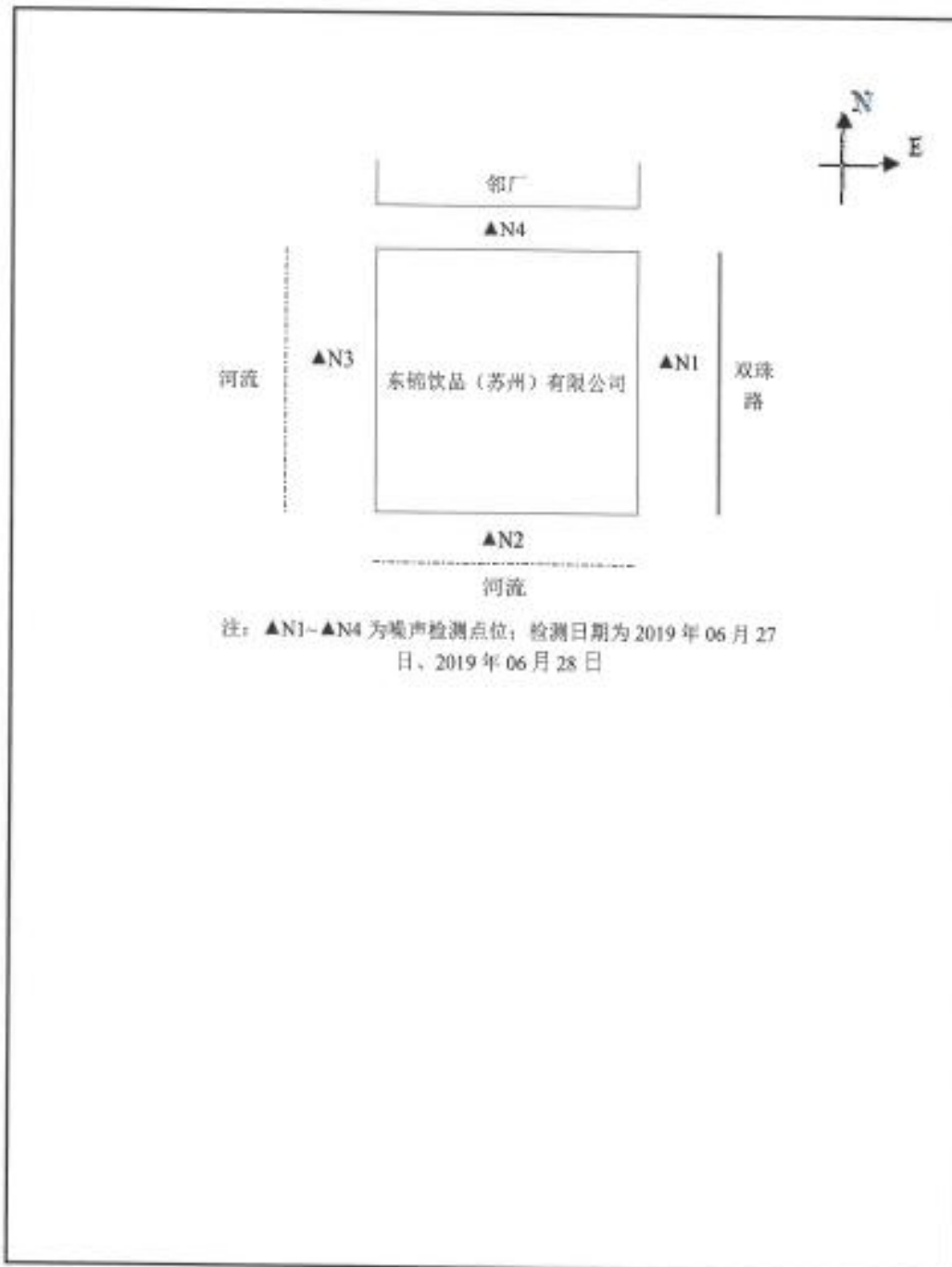
表 2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19.06.27 (昼)	13 时 18 分至 13 时 43 分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6m/s
	/	/		/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		/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4.3	/	/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1.6	/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0.7	/	/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1.9	/	/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 10dB(A)时, 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3、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 4dB(A)时, 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 5dB(A)时, 无法评价; 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续表 2 厂（场）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及天气情况	2019.06.28 (昼)	13 时 22 分至 13 时 45 分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5m/s
	/	/		/
声学校正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	/		/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 类型
	昼间	夜间		
	排放值	排放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0	/	/	/
南厂界外 1 米 (N2)	51.7	/	/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0.2	/	/	/
北厂界外 1 米 (N4)	51.3	/	/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	/
备注	<p>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噪声测量值高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修正后的排放值进行评价;</p> <p>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 10dB(A)时, 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p> <p>3、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3dB(A)时,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小于等于 4dB(A)时, 修正结果为<排放限值; 噪声测量值与相应标准限值差值大于等于 5dB(A)时, 无法评价;</p> <p>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p>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QSSZ-YQ-055	2019.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1.10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19.1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19.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SZ-YQ-210	2019.10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19.10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19.10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记录仪	QSSZ-YQ-065	2020.04	

附表 2: 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8	33.3	100	/	/	/	4	100	2	4
	悬浮物	24	/	/	/	/	/	/	/	/	/	/
	氨氮	16	4	25	100	/	/	/	2	100	2	2
	总磷	16	4	25	100	/	/	/	2	100	2	2
	动植物油类	16	/	/	/	/	/	/	/	/	2	/

—————报告结束—————

附件 9 验收内容确认证明

**关于对《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
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
确认证明**

我企业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委托有能力的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年产饮料 82 吨、蔬菜制品 54 吨、糖果制品 14 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企业对在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东锦饮品（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5 日



附件 10 现场照片

